

臺北縣私立穀保家商教職員工團體制服製作辦法

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2 日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提昇教職員工形象，俾達到整齊、美觀、大方之要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團體制服製作以專任教職員工及代理教師為原則，日、補校兼任兼導師及兼任行政人員，願配合製作者由學校支付半價製作費用。
- 第三條 團體制服以三年或四年製作一套為原則，基於成本效益考量，新進人員補套量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凡校內外重要活動慶典集會，如校慶、創辦人紀念日、教師節敬師活動、親職教育日、招生宣導、招生登記、畢業典禮、畢業紀念冊團體照…等活動，請全體教職員工穿著制服。
- 第五條 為鼓勵同仁長期留校服務，專任教職員工及代理教師團體制服製作費用，全數由學校負擔。惟服務未滿一年(制服發放日為基準日)離職者，請償還製作費用半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